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4-066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38,237,0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股份数 38,237,0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5 名，代表股份数 11,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5%。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36,0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557,4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9%；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珂、毛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7 日